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9 年度生態檢核抽查數量統計表

工程類別	應做生態檢核數量 (場次)	抽查情形			合計
		有做生態檢核數量 (場次)	未做生態檢核數量 (場次)	無需做生態*1 檢核數量 (場次)	
空氣品質淨化區				2	2
水處理設施	26	26	0	2	28
優質公廁				19	19
廢棄物處理-掩埋場改善				6	6
辦公廳舍				1	1
自辦工程				2	2
合計	26	26	0	32	58

備註：*1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109.11.02.修正)」第二條規定：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二) 災後原地復建。
 - (三)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 (四)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五)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